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华天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56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45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8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06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C10009 号”验资报告审验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（下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定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	801101001330722961	4,060,000.00	4,060,000.00
合计		4,060,000.00	4,060,000.00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4,060,000.00	
发行费用	0	
募集资金净额	4,06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0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支付供应商货款	0	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4,060,00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，剩余 4,060,000.00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 年 4 月 26 日

